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人〔2018〕60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为了规范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管理, 吸收更多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校从事科研工作, 促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创新型青年人才培养、师资遴选、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发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

- **第一条** 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学校博士后工作的规划制定、政策制定和重大问题决策,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学校有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 第二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管办),博管办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学校博士后工作的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流动站的建站申报与评估、基金及相关经费申请与管理、博士后进站、

在站和出站管理, 同上级部门和其他单位的联系等。

第三条 设有流动站的学院成立站务委员会,主任由学院院 长担任,成员由3名及以上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组成。站务委员 会在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流动站的管理 工作,包括流动站的建设与评估、博士后的招收宣传、进站、在 站和出站管理等。

第四条 设站学院须安排一位工作人员负责博士后的日常 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章 合作导师的职责及选聘

第五条 工作职责

- (一)掌握博士后日常的工作、科研和思想状况,督促博士 后执行学校和学院各项制度和政策。
- (二)负责对博士后科研课题进行学术指导和审查,指导博士后按计划开展科学研究,恪守学术规范,并与博士后一起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 (三)负责协调解决博士后研究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问题,为博士后开展工作提供经费、设备、场地、资料等方面的便利。
- (四)负责协调、安排并组织博士后的进站答辩、中期考核、 期满出站考核和研究成果的评价及验收等,负责对博士后的研究 成果和在站期间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是否同意出 站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选聘条件

- (一)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治学严谨, 作风正派,有培养人才的热情和高度责任感。
- (二)一般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称和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选聘时本人年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原则上不少于3年(经学校批准的特殊人才除外),身心健康。
- (三)应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课题项目的 经验,科研经费充足。

第七条 选聘程序

博士后合作导师的选聘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程序如下:

- (一)个人申报,填写相关表格,提供相关材料至设站学院。
- (二)设站学院根据选聘条件和实际需求进行遴选推荐,推 荐材料报博管办。
 - (三)博管办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八条 招收类别

分为:师资博士后、全职博士后、在职博士后、联合培养博士后和项目博士后五类。

(一)师资博士后是指以师资引进、培养为目标,根据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参照师资引进标准,按照全职博士后要求招收并管理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其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管理,

享受我校提供的博士后薪酬待遇和科研经费资助,按期出站并考核合格的可通过公开招聘留校工作。

- (二)全职博士后是指以非定向就业博士和无(劳动)人事 关系人员等身份进站,且全职在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其人 事关系转入我校管理,享受我校提供的博士后薪酬待遇,出站后 自主择业。
- (三)在职博士后是指经任职单位同意保留人事关系并允许 其脱产进入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其薪酬待遇等由原任职 单位承担,出站后回原任职单位工作。在职博士后申请人员以高 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并严格控制比例。
- (四)联合培养博士后是指学校各流动站与企业工作站(或协作研发中心等)联合招收,主要在企业工作站(或协作研发中心等)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其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在站期间的薪酬待遇和科研经费等由企业工作站(或协作研发中心等)承担,出站后自主择业或回原任职单位工作。
- (五)项目博士后是指合作导师根据其项目研究需要,由合作导师出资或博士后本人自筹经费等形式招收的博士后,其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出站后自主择业或回原任职单位工作。

第九条 招收条件

- (一)爱国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符合学校师资需求、 学科建设或项目研究所需的专业基础、研究方向和研究能力。
 - (二)获得国内外博士学位不超过3年或即将获得(已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学位。师资博士后年龄一般不超过32周岁,其他博士后年龄可适当放宽,但不超过35周岁。

- (三)近5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博士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 SCI、SSCI、EI 源刊或 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科研论文2篇或更高层次科研论文1篇及以上。取得海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博士学位者可适当放宽,申请联合培养博士后和项目博士后者可适当放宽。
-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三类人员"(指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现役军人〉、超龄人员〈超过35周岁〉、本校博士毕业生申请进入校内与授予其博士学位相同一级学科流动站的)的进站比例。其中,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现役军人等)申请进站须征得任职单位同意,且不得申请师资博士后、不得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严禁党政机关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十条 招收计划

- (一)各设站学院应于每年年初向学校申报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批准后执行。原则上同一年度每个设站学院招收计划数不超过本学院具有招收资格的合作导师数的1.5倍。
- (二)每位合作导师同期指导的在站博士后一般不超过2人; 确因主持国家级重大课题项目研究需要,可适当增加项目博士后 招收计划,但原则上同期指导的在站博士后不超过4人。
 - (三)凡出现所指导的博士后超过3年未出站,原则上应暂

停该合作导师的招收计划至延期的博士后出站为止;凡出现所指导的博士后退站的,原则上应暂停该合作导师当年度的招收计划。

第十一条 招收和审批程序

- (一) 向设站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设站学院对符合初审条件的申请人员进行面试,面试 由站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的专业基础、学术水平、科研能力、 综合素质进行考察,并作出书面意见。
- (三)设站学院通知面试考察合格者登陆中国博士后网站, 注册申请并按要求提供书面申请审批材料。
- (四)设站学院审核材料、签署意见(外籍、港澳台籍博士后需报国际交流处审核)后报博管办,由博管办审核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师资博士后还需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联合培养博士后的审批由博管办签署意见后转设站企业,由设站企业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 第十二条 经批准进站的博士后应与学校签订博士后工作协议或聘用合同,约定博士后类别、在站期限、工作职责与目标任务、薪酬待遇、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事项;且应自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之日起1个月内报到入职,无故逾期者,取消其进站资格。师资博士后和全职博士后还应在报到时将本人人事关系转至我校。
-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并积极支持与企业工作站(或协作研发中心等)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学校和企业工作站(或协作研

发中心等)之间的合作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并执行,企业按协议 向学校支付联合培养博士后管理与指导费3万元/人,其经费的 15%分配给博管办作为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15%分配给设站学院 作为博士后管理工作经费、70%按劳务发放给合作导师。联合培养 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属以学校、企业和博士后人员 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三条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原则上不得提前或延期出站。在站期间获得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或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博士后,如未能按期完成立项的科研项目,经本人申请、合作导师和设站学院同意、学校审核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但师资博士后在站时间不得超过3年,其他博士后在站时间不得超过4年;其中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博士后(师资博士后除外),经批准,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情况适当延长在站时间,但不得超过6年。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 3 个月内应完成开题工作,开题工作 以答辩会形式开展,开题答辩会前至少 15 日报博管办备案; 开题 答辩会安排应至少提前 5 日对外公告; 开题答辩应邀请不少于 1 位校外专家共同组成 5 人及以上(含合作导师)的专家组进行, 专家评议结果为 2/3(含)以上专家同意方可通过,专家评议结 果报站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执行, 开题报告报校博管办备案。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项目需要,经合作导师和设站学院同意(在职博士后和联合招收博士后还需分别经原任职单位和设站企业同意)、学校审批,可申请"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等派出项目;经审批同意,可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交流,但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0天。

第十六条 进站满1年的博士后,应由站务委员会对其进行中期考核,重点对其工作进度和能力水平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设站学院制定相应考核等级的确定标准,报博管办备案。师资博士后中期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的,自中期考核结束后转为全职博士后管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或超过2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者,责令限期3个月内整改,仍不合格的作退站处理。考核材料及结果报博管办备案。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完成的科研工作、产出的科研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有关成果需同时署作者及作者单位时,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技术成果转让须经我校同意。

第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参加设站学院的相关活动,配合合作导师开展科学研究,其日常管理由设站学院负责,考勤管理按本校职工有关规定执行(联合培养博士后按设站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师资博士后计划出站前 6 个月内可参加学校组织的事业编制公开招聘,被录用的可在出站后转为师资留校任教,但出站考核不合格或在站时间满 36 个月未能出站者取消其录用资格;在站超过 36 个月的,转为全职博士后管理。
-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告知本人或公告后予以退站:
 - (一) 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三) 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 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 (七) 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八) 出国逾期不归超过30天的;
- (九)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 站时间超过6年的;
 - (十) 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人事档案、户口转至我校的博士后退站后,其人事档案按照 有关规定转至人事(劳动)关系接收单位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 机构,其户口按照有关规定迁移至进站前常住户口所在地。

第五章 博士后待遇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 在站期间享受我校职工待遇,计算工作年限。在站期间取得的科 研成果享受我校职工同等的奖励或资助。

第二十二条 薪酬待遇

- (一) 师资博士后薪酬待遇
- 1. 薪酬 12 万元/年(税前,含五险一金个人应承担部分),自本人到博管办报到之日起按月平均发放年薪酬的 80%,所余 20%部分,经中期和出站考核合格后分别发放,发放时间为 24 个月;经学校批准延期出站的,发放到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出站的次月止,但总发放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 2. 在师资博士后管理期间,学校按照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确定 工资结构和标准,参照学校同类聘用人员的方式和标准缴存五险 一金,五险一金单位部分由学校承担。
- 3. 在师资博士后管理期间,设站学院可从其支配的学科平台建设经费或"双一流"建设经费中、合作导师可从其支配的科研课题经费中为博士后配套提供工作津贴总额不少于4万元/年,各设站学院应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博士后进站时由设站学院明确配套金额。

(二) 全职博士后薪酬待遇

1. 薪酬 12 万元/年(税前,含五险一金个人应承担部分),自 本人到博管办报到之日起按月平均发放年薪酬的 80%,所余 20% 部分,经中期和出站考核合格后分别发放,总发放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经学校批准延期出站的,延期在站期间,学校不予发放薪酬,由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本人协商承担。

- 2. 正常在站期间(不含延期在站),学校按照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确定工资结构和标准,参照学校同类聘用人员的方式和标准缴存五险一金,五险一金单位部分由学校承担。延期在站期间,由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本人协商承担。
- 3. 正常在站期间(不含延期在站),设站学院可从其支配的学科平台建设经费或"双一流"建设经费中、合作导师可从其支配的科研课题经费中为博士后配套提供工作津贴总额不少于2万元/年,各设站学院应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博士后进站时由设站学院明确配套金额。

(三) 项目博士后薪酬待遇

实行协议薪资制,其薪酬待遇由合作导师承担,根据签订的协议发放。正常在站期间,学校参照全职博士后的方式缴存五险一金。

- (四)境外博士后薪酬待遇参照境内博士后的标准执行。在 站期间,学校为外籍、港澳台籍博士后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 第二十三条 师资博士后、全职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本校 职工同等的过渡性住房保障;可在我校落户,随博士后一起流动 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博士后本人流动,落暂住户口,其子 女入学、入托与本校职工子女同等对待,博士后出站,其配偶和

子女应及时办理转出手续。

第六章 博士后经费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

- (一)博士后日常经费按照来源分为国家计划拨付的博士后 日常经费、湖南省财政设立的博士后日常资助经费。
- (二) 国家计划拨付的博士后日常经费由学校统筹,主要用于博士后薪酬待遇的补充;湖南省财政设立的博士后日常资助经费,全额拨付给博士后本人使用,主要用于博士后科学研究、学术会议与交流等。
-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申请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由博管办统一组织申报。

第二十六条 科研启动费

- (一)学校为师资博士后按照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标准的50%(2-6万)提供科研启动费(开题报告通过后申请),设站学院或合作导师酌情配套提供,在转为师资后学校提供科研启动费剩余的50%。
- (二) 其他类型博士后,由设站学院或合作导师酌情提供科研启动经费,以保证博士后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科学基金、科研启动费)按 人设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由本人使用、设站学院主管院领导审 批、计财处和人事处监督;科研经费使用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

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出站(退站)时(师资博士后出站后留校任教者除外),未使用完的经费由学校按有关规定收回。凡使用博士后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均属国家财产,遵循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第七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二十九条 出站基本要求

博士后应完成既定研究计划任务,且在站期间所取得科研成果满足以下第(一)项并同时满足第(二)、(三)、(四)、(五)、(六)项中任意一项,方可达到出站要求:

- (一)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或 SSCI、A&HCI)收录论文、校定社科权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发表 SCI、EI 源刊(或校定自科权威期刊、校定社科重要期刊,或 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文 2 篇及以上;
- (二)在满足上述(一)论文要求基础上,另发表 SCI、EI 源刊(或校定自科权威期刊、校定社科重要期刊,或 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文 1 篇及以上;
- (三)新增立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含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合作导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项目1

项 (一般项目前三、重点或重大项目前五);

- (四)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效排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名、二等奖排名前四名、三等奖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科技部准予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四名、二等奖排名前三名、三等奖排名前二);
- (五)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成果转化进校经费10万元及以上;
- (六) 进校科研经费工科类不少于 50 万元, 理科类及经管 类不少于 25 万元, 其他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0 万元。

上述科研项目须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科研论文须以博士 后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科技成 果奖须以我校为完成单位,授权专利及成果转化须以博士后为第 一完成人,进校科研经费以博士后名下项目经费为准。

项目博士后出站要求可适当降低,联合培养博士后出站要求 按协议或设站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出站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设站学院可以不低于上述出站基本要求为原则制定相应考核等级的确定标准,报博管办备案。

第三十一条 出站考核程序

- (一) 博士后完成出站研究报告,合作导师初审通过。
- (二)博士后向设站学院提交出站研究报告、出站申请及评审书、在站期间取得成果的佐证材料等,设站学院对是否履行工

作协议、达到出站条件进行初审,确定是否启动出站考核程序;确定启动出站考核程序的,应在出站答辩会前至少15日报博管办备案;出站答辩会安排应至少提前5日对外公告。

- (三)出站考核以答辩会形式开展,设站学院应邀请不少于 1位校外专家共同组成5人及以上(含合作导师)的专家组进行 评议,评议结果为2/3(含)以上专家同意方可通过,并参照设 站学院制定的考核等级确定标准提出考核等级的意见。
- (四)专家评议通过后,专家组组长、合作导师、站务委员 会主任分别在出站申请及评审书中签署意见,确定考核等级。
-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应在出站考核完成后的 20 日内办理出站手续,网上提交出站申请,并按要求向博管办提交出站研究报告和纸质申请审批材料。博管办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 第三十三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出站的博士后,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发博士后证书。博士后被告知(或公告)准予出站(或退站)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完离校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三十四条 各设站学院应切实加强流动站制度建设,制定激励措施、规范日常管理。学校定期开展博士后管理考核工作。
- 第三十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参照本校教职工管理与服务范围,负责博士后相关事项的管理或提供有关服务。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

湖南省有关规定执行。原《长沙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长理工大人〔2014〕1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